

#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3383)

##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2006年12月13日制定 2011年12月16日第1次修訂 2013年8月15日第2次修訂

##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

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 2006年 12月 13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,並採納本職權範圍書,並再於 2011年 12月 16日及 2013年 8月 15日的會議通過對本職權範圍書的修訂。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如下:

#### 1. 成員及法定人數

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負責委任,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。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。

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。

#### 2. 出席會議及秘書

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。

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,負責撰寫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。

## 3. 會議次數

會議次數每年最少一次。

## 4. 職責

委員會的職責包括(但不限於)下列:

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 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、教育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 技能、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),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 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;

- (b)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(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、教育 背景、種族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)去物色 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,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 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;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;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(尤其是主席及執行董事)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;及
- (e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#### 5. 匯報程序

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。